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制作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诚品”）共同投资电视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暂定名），该节目投资总额约10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新媒诚品签署《项目合作战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电视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以下简称“合作节目”），该合作项目投资总额约10000万元，双方将作为合作节目的联合出品人，按照50%:50%的投资比例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新媒诚品主要负责节目的制作、发行工作，公司主要负责节目的招商、新媒体推广工作。
《看见你的声音》是Mnet Media（Mnet Media全称MCJ Mnet媒体公司，是一家韩国的娱乐公司，隶属于韩国CJ集团）推出的一档新音乐综艺推理节目，韩版《看见你的声音》在韩国收视率居高不下，目前已制作第二季，在韩网收视率排名第一。该节目拟于2016年2月-5月在江苏卫视周黄金档播出，共计12期。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节目名称：《看见你的声音》（暂定名）
2. 节目类型：C类，如属节目题材调整，依次顺延。
3. 播出时段：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
4. 播出渠道：江苏卫视
三、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别：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法定代表人：尹晋令
4. 注册资本：1,187万元
5.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30日
6. 注册号：330783000088229
本公司的当事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五、投资收益分配
1. 关于投资
1.1 节目目标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合作节目的成本，该节目的总体投资预算为人民币壹亿元。
1.2 双方同意按照50%:50%的比例共同承担上述投资成本，即甲方拟投资人民币伍仟万元，乙方拟投资人民币伍仟万元。
2. 关于收益分配
2.1 双方约定合作期间，双方联合招商，广告招商以乙方为主，广告收益按50%:50%的比例共享。
2.2 广告收益构成：广告总收入减去制作费、电视台台费后，扣除双方共同与江苏卫视视协议分配利润的比例后的金额。

（三）交易约定
1. 甲方职责
1.1 甲方负责该节目模式及相关素材的使用许可的被授权工作。甲方承诺该节目从准备制作直至最终播出的所有环节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且已获得有关权利方的书面许可或授权，合作期间如产生与上述权利相关的纠纷，全部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1.2 甲方负责节目全部的策划、制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脚本制作、组建拍摄组、拍摄协调；甲方负责在双方确认的周期内完成该节目的制作，并对于拍摄期间剧组的全部后勤保障及法律问题负责。对于后期剪辑方案等材料全部向乙方提供。
2. 乙方职责
2.1 乙方负责该节目的广告招商和新媒体发行工作。
2.2 乙方有权委派人员对甲方进行指导、联络、协调广告在节目中的落地执行。
3. 甲乙双方约定
3.1 甲乙双方作为合作节目的联合出品方，共同署名，并按投资持股比例拥有该节目的版权及衍生品权益等相关知识产权。
3.2 如甲方获得江苏卫视第二季、第三季合作权，乙方有权与甲方继续执行第二季、第三季的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3.3 该节目的国内外参赛、参奖及参展等活动事宜由甲方负责申报、运营由双方共享。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媒诚品主要经营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发行业务，本次与新媒诚品合作投资制作《看见你的声音》，是公司向内容制作领域进行拓展的一项实质性举措，也是公司2016年综艺节目投资运营计划的一部分。该项目公司拟投资金额为5000万，对于公司日常的资金运营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合理的资金使用规划避免资金压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如果该项目的广告销售及版权售卖等收入未能覆盖项目制作成本，存在占公司该投资项目亏损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双方只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正式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如果合作双方合作内容存在分歧，投资协议将存在无法签署的可能性。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项目合作战略协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向上海喔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喔趣文化”）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拥有喔趣文化15%的股权，其余四位股东的股权同比例稀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喔趣文化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以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向上海喔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喔趣文化”）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喔趣文化15%的股权，其余四位股东的股权同比例稀释。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姓名：张海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82419820617****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岳源镇信盛居委会****
（二）姓名：吴艳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25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5-038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息支付日：2015年12月4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2月4日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发行的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松建化(122213)。
3. 发行人：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0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6.2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5日起至2015年12月4日。
10. 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11. 兑付日：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5年跟踪评级中，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0%，每手“12松建化”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及息日
1. 付息债券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
2. 息日：2015年12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松建化”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本息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应派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 关于投资者领取本期债券利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局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支付即点一次性的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时，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后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局缴付。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
联系人：熊华军
联系电话：0997-2813793
邮政编码：843005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 层
联系人：郑欣
联系电话：010-88666600-8738
邮政编码：51803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国际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针对《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到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完善，现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1119810325****
住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新村****
（三）姓名：储诚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82819821004****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葛兰镇潘溪村****
（四）公司名称：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
注册资本：500万
注册号：11010501980180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喔趣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方西路2163号22幢138A-3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等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股东情况： 吴艳41.5% 张海军26.5% 储诚普22%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10%

由于喔趣文化为2015年11月新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往年财务数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及协议内容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信息及交易价格，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和“二、交易当事人情况”。
（二）战略合作与排他性
1. 喔趣文化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互联网内容策划、运营及营销业务，并致力于成为国内专业的线上营销服务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广告营销、代理及综艺节目内容的营销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双方在业务领域具有互补性，双方愿意在线上找下的内容营销及相关业务方面进行战略性的合作，促进双方的互利共赢。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针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双方同意与对方进行排他性地合作（“排他期”），该排他期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在排他期内，任何一方及任何关联方、股东、董事、职员均不能直接或间接同任何其他实体讨论、协商、招揽、联系或合作，从而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冲突。
（三）合作方案及披露
1. 公司以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5%的股权，最终的增资金额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作最终约定。
2.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向喔趣文化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喔趣文化应全力配合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项目所开展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尽调调查发现喔趣文化存在重大法律及财务风险，可能导致喔趣文化转型发展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可以要求喔趣文化先行解除该等风险及不确定性。

三、相关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及喔趣文化现有股东共同拟定并签署正式协议。
四、喔趣文化应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召开现有股东的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五、正式协议签署后五日内，公司应根据其公司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以上程序履行完毕，双方开始正式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商业条款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积极推进本项目，展开一系列与本项目相关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尽调调查、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召开相关股东会（及董事会等）、签署相应协议文件。
2. 双方同意，本协议以双方合作意向，公司向喔趣文化增资事宜尚处于筹备阶段，在本次合作工作完成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双方才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公司将另行与喔趣文化及其现有股东就增资扩股具体事宜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内容本协议有效，将以正式协议的内容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喔趣文化，主要期望借助喔趣文化在互联网内容营销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内容营销领域的业务及品牌布局。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虽已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需按公司相关对外投资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业务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于26日晚间发布了《对外投资意向公告》、《关于拟投资制作一档电视综艺节目的意向公告》等两篇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以1200万元向上海喔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持有增资后15%股权；公司近期拟投资两档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看见你的声音》，投资总额均为1.2亿元。

经公司向相关机构和媒体、上证e互动、上海喔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看见你的声音》及分别与上海喔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详情请见公司今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5-044号及2015-045号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合作具体事宜，待准备工作完成后，适时签署正式协议，且目前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以及投资项目未来的潜在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隐秘的歌声》项目，公司已与相关合作方达成合作意向，但目前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提示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计划，董事会也未获知任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告为以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8)。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予以通过》。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举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物业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凡持有出席会议的凭证，请于2015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于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4:20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到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物业大厦10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资格股/质押人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3
（2）投票简称：天地股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地股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输入表决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在此类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食宿及交通自理。
2. 本公司总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地址：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物业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 86154212
电话：(0755) 86154040
邮箱：tongshu@258vip.163.com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人：侯列、张磊、陈惠莉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26日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生态园北区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东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266人，代表股份731,49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1,805,043,279股的40.5249%，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265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为215,551,242股，占净公司股份1,805,043,279股的11.941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82,716,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5,043,279股的32.282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股份148,77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05,043,279股的8.2422%。
4.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21,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883%；反对2,378,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1.1033%；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4%。
2. 议案经股投至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19.94%股份的 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全部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过程：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庆国、闫海滨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069临时公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艾华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号），由于工作疏忽，造成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26日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生态园北区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东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266人，代表股份731,49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1,805,043,279股的40.5249%，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265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为215,551,242股，占净公司股份1,805,043,279股的11.941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82,716,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5,043,279股的32.282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股份148,77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05,043,279股的8.2422%。
4.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21,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8883%；反对2,378,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1.1033%；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4%。
2. 议案经股投至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19.94%股份的 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全部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过程：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庆国、闫海滨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8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深圳融置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融置公司投资人民币5.5亿元人民币设立深圳融置置业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4,9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以现金的方式出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聘任及注销分公司分支机构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业务转型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聘任注销分公司分支机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元

⑤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具体操作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如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4